

高明士 ◆ 主編
中國法制史叢書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陳登武

著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高 明 士 主 編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學名譽教授
玄奘大學講座教授

陳 登 武 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五 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陳登武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05[民94]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4180-1 (平裝)
1. 法制史—中國—唐 (618-907)

580.924

94022602

中國法制史叢書

IWAV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主 編 高明士

作 者 陳登武 (261.5)

責任編輯 王兆仙 蔣和平

發 行 人 楊榮川

總 編 輯 王秀珍

企畫主編 黃惠娟

出 版 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6 年 3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中國法制史叢書》總序

法制史的定義為何？歷來學界有許多不同說法，此處無意討論該項問題，但以歷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為基本範圍，大致無異議。本叢書所選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屬於這一類。法律是基於社會的需要而產生，所以法制史也是歷史學研究的範疇之一，這一點在學界也無異議。但因法律與政治關係密切，尤其中國二千餘年的專制統治，更是史無前例。在這個意義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實是史學研究很嚴肅的課題。

歷史是過去所發生的事，歷史學研究就是在解明過去的真相，進而為人類累積智慧，減少錯誤。不幸在歷史上可發現許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顯。於是歷史的演變常陷入一種弔詭的發展，此即歷史不斷在教訓不知歷史教訓的人。這種悲劇，本來是可以避免的，終於無法避免，是因為人們不重視歷史及其研究而導致的後果。

《大戴禮記·禮察篇》說：「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參看《漢書·賈誼傳》）這是漢以來常被引用說明禮刑合一的名言。到後漢更有所謂「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裡者也。」（《後漢書·陳寵傳》）這意思是說一個人的行為，在禮刑約束下，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禮刑交互為用的規範，的確影響此後二千年間的國家社會秩序。其間的變化，只是在於禮刑二者的輕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認為引禮入律最具體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來保存最完整的文獻。因此，將唐律視為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基礎典籍，並不為過。

我個人於一九七六年從日本歸國任教後，即於大學部、研究所課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一九九四年以後，更以校際整合方式組成「唐律研讀會」，進行解讀《唐律疏議》，迄今該團隊已經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兩冊研究專書，同時有多位成員以法制史作為學位論文，而獲得甚高評價。因此，本叢書擬選取若干冊刊行，以饗讀者。同時邀請著名法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討論有關法制史教學與身分法研究；而

拙著則為關於隋唐禮律的研究，藉以貢獻學界。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宏揚法律與教育研究之熱心，不遺餘力，使本叢書得以順利出版，由衷感謝。是為序。

高明士 謹識

2005年2月

自序

近幾年來，唐律研究在臺灣可說方興未艾，逐漸受到學界重視。筆者碩士論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文大史研所碩論，1991），選擇以「大理寺」為中心，探討包括唐代司法制度的設計、中央司法審判權的爭奪與角力、三司的實際運作概況、從司法個案檢討唐律是否具體落實等課題，是筆者從事法制史研究的起始。

對筆者而言，這是個人學術生命的一個重要契機。猶記得當時開始投入法制史研究時，臺灣學術界對於唐代司法制度之研究，似仍處於一片荒蕪的階段。碩士論文完成的多年後，讀到另一位學長整理戰後臺灣關於唐律的研究史回顧，才確定筆者的碩士論文是臺灣近五十年來第一本關於唐代司法制度研究的學位論文，從而可知當時臺灣關於唐代法制研究仍亟待拓墾。

正因如此，筆者就讀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班之後，決定繼續深化個人對於唐代法制的研究，選擇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作為研究課題；同時，參與臺大高明士教授所主持的「唐律研讀會」，以更加充實個人研究的基本功。

放眼當今學術界，每年都有無數學術社群獲得教育部顧問室「史料典籍研讀會」的補助款進行研讀工作；而「唐律研讀會」則是當年第一批受到教育部補助的「研讀會」，堪稱開風氣之先。「唐律研讀會」創始於1994年，由臺大高明士教授主持，迄今已逾十年。從結果論來看，該研讀會締造豐碩研究成果，已出版兩本專著，舉行多次大型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多本研討會論文集（參看張文昌〈唐律研讀會的耕耘與收穫〉，《法制史研究》創刊號，2000年），培養不少法制史研究的生力軍，對臺灣學術發展當有一定貢獻。筆者有幸參與該會，並有機會向更多師長、前輩以及同好學習法制史，甚感榮幸。

記得有一位師長，也是我的座主政大黃源盛教授，在2002年臺大歷史

系所舉辦的「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大聲疾呼，認為法制史的研究確實非常荒蕪，期待更多人力投入研究。他解釋說：因為法律系的學生畢業後絕大部分都準備從事司法實務工作，而法制史研究往往被視為「虛學」而不是「實學」，所以法律系的學生不太讀法制史。特別是國家公務員考試取消「中國法制史」之後，法制史更被視為冷門學科。另一方面，歷史系的學生也不太讀法制史，因為害怕自己的法學素養不夠，專業訓練不足。兩科系的人都有其對法制史研究的疑慮，因此法制史研究相對於其他領域就顯得比較不受重視。黃師所言可謂語重心長。

惟近幾年來，除了「唐律研讀會」之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法律史研究室」、「宋代官箴研讀會」也分別在不同層面推動法制史研究；乃至於中國法制史學會和中研院合編的《法制史研究》之創刊和「臺灣法律史學會」的成立，都是法制史學界的盛事。以上不論是學術社群的建立或者專業期刊的推展，都有一個共同的特色，也就是充分顯現跨學科「科際整合」的努力，結合法學界和史學界的學術人力，共同致力於法制史研究的拓展與耕耘。凡此都在在顯示經由無數前輩的努力，法制史研究有越來越受重視的趨勢。

筆者博士論文正是在這樣的學術氛圍之下完成的。

本書初稿就是筆者博士論文《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與訴訟制度為中心》。主書名之所以改為《從人間世到幽冥界》，正因為筆者所關心的法律課題，從俗世犯罪的層面延伸到地獄審判，從而彰顯國家統治的開展，包含著法律與宗教信仰等手段。

中國法制史研究容或有許多不同的視野、不同的角度，惟筆者最關切的課題，始終是皇權如何透過展現其統治的方式，以鞏固政權，並進而達到維護社會秩序的意義。本書從「人間世」的法律犯罪課題與司法制度延伸到「幽冥界」的地獄審判，討論唐代法制的相關面向，基本的關懷包括：透過庶民犯罪，檢視唐代訴訟制度的實際運作細則；庶民犯罪個案所彰顯的社會治安概況與國家的因應措施；國家在建立法秩序的過程中，如何運用超越法律之外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力量，以降低犯罪率，達到有效社會控制的目的。

從宏觀的角度說，拙稿試圖以長期以來被忽略的庶民犯罪問題為核心，並觸及法、社會與國家等議題，甚至旁及國家統治技術等主題，期能超越過去法制史的作法。從微觀的角度說，拙稿對於部分尚有疑義的「法條」立法「法意」之探究，如「越訴」與「直訴」等條文，提出可供參考之方向；又如在個別案件處理上，考證個案價值，回應當時法、社會與國家等面向，為受限的史料尋找更多克服的方法。

法律是國家彰顯統治威權的象徵；但卻不是有效控制社會秩序的唯一方法。論者謂：法律、道德與宗教，是維持國家政權穩定、社會秩序安定的三大支柱。拙稿在處理「地獄審判」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了解國家、社會、宗教之間的互動，以及民間信仰對於國家統治所發揮「王法所不及」的威力，了解國家對於冥律的操作與運用，以及地獄審判所展現的唐代司法的現實面。

本書大致即圍繞著以上諸課題次第展開討論。

面對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即將面世，回首前塵往事，心中充滿無限感激。

現任職於臺北大學歷史系的蔣義斌教授是第一個影響我對歷史產生深刻研究興趣的師長，可說是我的啟蒙恩師。王吉林、邱添生兩位恩師，是我的指導教授。兩位師長對於年少輕狂的晚輩偶而的好發議論，總是以包容的心寬縱我的研究取向，讓我得以在史料的基礎上，盡情發揮；兩位恩師並時而提醒處世與為學之道，凡此筆者均銘記在心。

臺大高明士教授治學嚴謹，對於提攜後輩更是不遺餘力。碩士班畢業口試時，正因為受到高師的勉勵而使我更有信心繼續邁向學術研究之路。鼓勵後輩對於高師而言，或許只是他生命中隨意的一件小事，可能高師也已經忘了；但是對一個準備踏入學術圈的新兵來說，是永生難忘的。筆者更因參加由高師所主持的「唐律研讀會」，而得以跟隨高師學習，其間所得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政大法學所黃源盛教授與師大歷史所廖隆盛教授，都是我的座主，在我博士論文答辯時，給予許多鼓勵與珍貴的修正意見，讓筆者獲益良多。黃師甚且對於筆者博士後之研究，提供諸多寶貴意見，其獎掖後進之心，令筆者至今仍深懷感激之意。

感謝中興大學歷史系主任宋德喜教授。宋學長不僅提攜、照顧後輩；同時也給予拙作諸多意見，在此深切表示謝意！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感謝所有那些曾經給予筆者無數啟發、督促和勉勵的同道好友和學長學姐。特別是陳俊強、甘懷真、賴亮郡、桂齊遜、羅彤華、劉馨珺、李淑媛、劉燕儻、吳謹伎、翁育瑄、張文昌、黃玟茵等「唐律研讀會」的學長學姐。透過他們犀利的言詞和熱切的討論，才能讓筆者有更多反省與思考的空間。此外，筆者要特別感謝畏友詹宗祐兄，在筆者撰寫博士論文期間，隨時提供寶貴意見以及代為解決所有電腦方面的疑難雜症。倘若沒有他的大力相助，筆者實在懷疑當初這本博士論文能否順利完成。說他是這本拙作的催生婆，當不為過。

感謝辛苦培育的父母。雖然筆者自認為任何努力與成就，都比不上二老為筆者辛苦付出的一切；但他們一生與人無爭，對於孩子些微的成就也會感到無比的驕傲與滿足；這使得筆者時時提醒自己更加努力以回報他們。感謝內人玉娟辛苦打理所有家務和照顧小孩，讓筆者無後顧之憂，得以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

本文付梓之際，因第七章引述若干敦煌出土拓碑或圖片，今分別收藏於巴黎國家圖書館、大英博物館、西安碑林博物館及北京大學圖書館等地。為取得以上各單位授權使用，先後獲得諸多長輩和友人協助，如此情誼，銘感五內。中興大學歷史系陳靜瑜教授及其夫婿資訊科學系王宗銘教授，兩位賢伉儷傾心相助，筆者由衷感謝！興大歷史系王英男教授義助解讀法國授權書信和相關聯絡事宜；北京政法大學張生教授、北京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班黃章一兄、孫家紅先生及李娟小姐，分別協助處理關於北京大學圖書館、西安碑林博物館的館藏授權問題；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生暨靜宜大學日文講師賴郁君老師幫忙聯絡日本山中商會；以上師長、好友之情誼，在此一併致謝。

筆者同時要向巴黎國家圖書館、大英博物館、西安碑林博物館及北京大學圖書館願意慷慨授權使用他們的館藏圖片表示感激之意。尤其是大英博物館的 Jane Lee、Jane Portal、Carol Michaelson 以及巴黎國家圖書館的 Marie-Josée Zénarre，他們不厭其煩的以書信與我聯繫、向我說明，並為我

處理授權事宜，在此表達最高謝意！

最後要感謝外甥女曉婷、中興大學中文系淑貞協助校對工作，訂正不少疏失，俾使拙作得以減少可能的錯誤。筆者才學有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所有文責，自當由筆者自負；並祈請方家賜正！

陳登武

2006年1月
謹誌於中興大學歷史系

目 錄

《中國法制史叢書》總序.....	i
自 序.....	iii
緒 論.....	1
第一節 導言：唐代法制研究概說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取向 5	
第一章 訴訟程序與審判管轄權——以「越訴」與「直訴」為中心	9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9	
第二節 審判管轄權和訴訟審理權 11	
第三節 限制「越訴」的法制意義 19	
第四節 允許直訴的皇權因素 30	
第五節 結語 46	
第二章 從敦煌變文看唐代訴訟制度——以〈鬻子賦〉為中心	49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49	
第二節 〈鬻子賦〉的主題與社會背景 51	
第三節 〈鬻子賦〉所見唐代訴訟制度 55	
第四節 結語 90	
附 錄 〈鬻子賦〉（甲本） 91	

附 錄 〈鷺子賦〉（乙本） 95

第三章 侵害國家法益罪——「謀叛」以上重罪

..... 99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99

第二節 「妖言型」謀反 103

第三節 「強盜型」的謀叛 136

第四節 個別或地方型的謀反以上重罪 145

第五節 結語 149

第四章 侵害社會法益罪——以強盜罪為中心 151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151

第二節 強盜罪的個案分析 153

第三節 京畿治安與犯罪問題 158

第四節 地方治安與強盜犯罪問題 173

第五節 經濟犯罪——盜鑄錢與私販茶鹽 183

第六節 結語 200

第五章 侵害個人法益罪——以鬥殺、故殺與謀殺為中心 203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203

第二節 從「姚文秀打殺妻」案說起 205

第三節 特殊謀殺罪——造畜蠱毒、毒藥藥人、厭魅咒詛 218

第四節 一般謀殺罪 238

第五節 結語 246

第六章 「復仇」——國家公權與私刑的兩難 ······	249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249
第二節 儒家「復仇」理論的再檢驗	253
第三節 皇權的穩定性與唐代復仇個案	261
第四節 白居易判文中的「復仇」問題	279
第五節 結語	283
第七章 陰間判官——冥司與庶民犯罪 ······	285
第一節 問題的提出	285
第二節 〈十王經〉地獄結構的俗世面	292
第三節 畢竟地獄是人間：地獄審判與刑罰	307
第四節 冥府遊歷與地獄懲罰觀念的傳播	325
第五節 閻王與地藏：法立場對立的幽冥教主	336
第六節 常駐民間的司法官：城隍信仰的轉變	347
第七節 「明鏡高懸」——冥府「業鏡」與審判	362
第八節 結語	365
結 論·····	369
附表 各表引用書目簡明對照表·····	374
參考書目·····	375

表 目 錄

- 表 3-1 妖言謀逆個案表 103
表 3-2 強盜型謀叛個案表 137
表 3-3 個別或地方型的謀反個案 146
表 4-1 「強盜罪」個案表 153
表 4-2 光火賊、私鑄錢、販私茶、販私鹽等罪之比較表 177
表 6-1 唐復仇案件一覽表 263
表 6-2 宋代復仇案例 278
表 7-1 《佛說十王經》與〈玉歷至寶鈔〉所見冥律罪名比較 319

圖 目 錄

- 圖 7-1 十王經圖，宋帝王廳審訊囚犯圖。 301
圖 7-2 地藏菩薩與地獄。 306
圖 7-3 伯 2003 十王經所見地藏菩薩與地獄。 306
圖 7-4 伯 2003 十王經圖第四廳「五官王廳」。 308
圖 7-5 伯 2003 十王經圖的第五廳「閻羅王廳」。 309
圖 7-6 樊奴子造像碑陰，閻羅王與五道大神。 310
圖 7-7 閻羅王審斷圖。 312
圖 7-8 十王經圖「太山王廳」。 324

緒論

第一節 導言：唐代法制研究概說

法制史研究的對象包括：立法活動、法律思想、律文解讀、犯罪行為、比較法研究和司法制度等面向。學界對於唐代法制史之研究，大致上已經取得相當豐碩的成果。

關於唐代立法活動，學界的研究焦點在於唐律淵源探討、《唐律疏議》的制作年代、《唐六典》的行用等問題；法律思想方面，則主要討論唐律與儒家關係或唐律和禮的關係等；律文解讀方面，主要的成就則包括唐律的通論性著作、唐律條文的各論和箋解；比較法研究方面，無論是現代法與古代法之比較、中日法律繼受關係研究或中西法系比較研究等，都有不少相關著作；大致上學界在上述幾個唐代法制史的面向，均有可觀的研究成果¹。

有關唐律研究，戴炎輝《唐律總論》，從「刑法總論」的角度，完整分析《唐律疏議·名例律》，對於唐律有關犯罪與刑罰的所有通則、量刑、適用等，均有深入討論²；同氏著《唐律各論》是最全面分論唐律的著作，針對唐律各分律條文的罪名、要件和處罰，都有通盤述說³；喬偉《唐律研究》，依現行法律對唐律進行通論研究；錢大群與夏錦文合著

1 相關具體研究成果，可參看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高明士撰〈導論：唐律研究及其問題〉，頁1-22；桂齊遜〈近五十年（1949-1995）臺灣地區唐律研究概況〉，《元培學報》第6期，1999年12月；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1989）》（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7章〈隋唐五代法律制度研究〉，頁211-262。

2 戴炎輝《唐律總論》，臺北，正中書局，1970年。

3 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書局，1988年。

《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亦大抵以現行中國刑法研究唐律⁴。近年來最具成就的，當是劉俊文校箋的《唐律疏議箋解》⁵。

此外，近年來臺灣有志於研究唐代法制史的中青代史學工作者，在臺大歷史系高明士教授的號召下，成立「唐律研讀會」，並獲得教育部贊助；同時還得到政大法律系黃源盛教授鼎力參與支持，結合歷史界與法律界資源，展現旺盛研究朝氣⁶。該研讀會以解讀律文和結合個案分析律條為主，為唐律研究注入新希望。目前已集結多本「唐律研讀會」報告書；並出版《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呈現具體研究成果⁷。

諸家對於唐律的研究，大致都已經相當完善而透徹。相對而言，關於唐代犯罪行為與訴訟制度之研究，可說比較少受到矚目。

司法制度的建立與完善，象徵國家維護法秩序的意志與決心；其具體內涵包括：司法機關、訴訟程序、審判制度與刑罰執行等範疇。關於唐代司法機關研究方面，汪潛《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⁸，作者將六典關於司法機關部分獨立註解說明，以利讀者從原典了解唐代司法制度，但本書充其量只能算是史料的註解；胡滄澤〈唐代御史臺司法審判權的獲得〉⁹，討論唐代御史臺取得司法審判權之經過及意義；王素〈唐代的

4 喬偉《唐律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錢大群與夏錦文合著《唐律與中國現行刑法比較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1年。唐律相關著作甚多，不一一細舉，可參看張晉藩主編《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1989）》，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

5 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6 「唐律研讀會」自1995年2月起，在教育部顧問室的資助下成立；該研讀會至今仍持續進行中，目前已屆滿6年。該會先後曾得到法政和歷史學界著名學者參與支持。先後蒞臨指導者包括林茂松教授（律師）、陳惠馨教授、朱濬源教授、朱柏松教授、楊永良教授以及日本學者岡野誠教授、平勢隆郎教授等。可參看張文昌〈「唐律研讀會」的耕耘與收穫〉，《法制史研究》（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主編，2000年），創刊號，頁321-330。

7 參看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同氏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

8 汪潛《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選注》，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年。

9 胡滄澤〈唐代御史臺司法審判權的獲得〉，《廈門大學學報》1989年第3期；該文收入氏著《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83年），第2章第二節〈司法審判權的獲得〉，頁76-90。

御史臺獄¹⁰，則討論御史臺獄置廢時間、建設原因、構成和規模、職掌與權力，說明御史臺獄終唐之時都未廢除，但強調作為監察機關，臺獄之作用不同於國家執法機關之監獄功能；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關〉、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¹¹，則討論唐中期以後宦官所掌控之北軍獄到內侍獄之發展及其侵奪司法權之經過；李治安〈唐代執法三司初探〉、陳仲安〈唐代的三司——讀史札記之一〉¹²，二氏不約而同研究唐代司法上的三司制度，都提到唐代的「三司受事」和「三司推事」；劉俊文〈關於三司〉，對於唐代存在的所謂兩種三司，即負責受理詞訟的「大三司」或「三司受事」和負責聽斷案件的「小三司」或「推事三司」，提出難以苟同的看法，認為唐代實際上並無所謂大、小三司之區別，而應區分為常設的三司，受理上訴，屬於一級司法機關；至於三司使則屬臨時組成審理特殊案件性質之機構¹³。

關於司法訴訟程序和審判制度的研究，有主張唐代訴訟程序應為三審級者，主要看法認為：在京諸司與縣為第一審；大理寺與諸州為第二審；尚書省為第三審。持此意見者，可以日人瀧川政次郎、小早川欣吾為代表¹⁴。

10 王素〈唐代的御史臺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第11期），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年。

11 賈憲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機關〉，《人文雜誌》1985年第6期；室永芳三〈唐末內侍省における鞠獄の性格と機能について〉，《長崎大學教育學部社會科學論叢》第28號，1979年。

12 李治安〈唐代執法三司初探〉，《天津社會科學》1985年第3期；陳仲安〈唐代的三司——讀史札記之一〉，《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8期，1986年。

13 劉俊文〈關於三司〉，收入氏著《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頁241-247。

14 參瀧川政次郎〈唐代法制概說〉，收入氏著《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9年），頁39-40；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二），《法學論叢》第41卷第6號，頁142-175；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頁103-104，則以大理寺司法運作為中心，討論唐代司法審判制度，對於審級看法，大致與此說相同。劉俊文主張上訴之唐代「受訴」官司為四級：第一級是縣司；第二級是州、府司和都督、都護府司；第三級是尚書省；第四級是三司。劉說或即因所論為「上訴」程序，非論述犯罪審判管轄權，故將大理寺排除。參劉俊文〈唐代獄訟制度考析〉，收入北京大學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心編《紀念陳寅恪先生誕辰百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243；又見氏著《唐代司法研究》，收入氏著前揭書，頁166-167。